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内蒙古新中科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新中科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海勃湾区能源局的海勃湾区涉煤企业煤炭运销监管系统后期维护费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勃湾区能源局的海勃湾区涉煤企业煤炭运销监管系统后期维护费用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新中科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574.66万元，资产总额为864.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内蒙古新中科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内蒙古新中科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04-14 09:42:47